



立即下载

(http://u6093)

站内搜索

加双引号实现精确搜索: 如“张三”

首页 (/index/index.shtml) > 科技新闻 (/index/kejixinwen/kejixinwen.shtml) > 正文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2020-08-31 20:47:46 来源: 科技日报 作者: 唐婷

科技日报记者 唐婷

记者31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日前印发,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公开规定	公开指南	公开目录	行政许可项目公示	年度综述	公开年报
----	------	------	------	----------	------	------

索引号:000014348/2020-00073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令
发布机构: 市场管理司	发文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时间有效性:
文号: 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主题词: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胡和平
2020年8月20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是旅游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旅游需要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在线旅游市场快速增长,在线旅游企业和平台的数量不断增多,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出游,促进了旅游消费,带动了行业发展。同时,一些在线旅游经营者上线不合规旅游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要求加强法治建设、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成为社会共识。此外,随着《旅游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出台《规定》的上位法基础初步完备,立法时机基本成熟。

《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作为首要立法目的,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兼顾企业长远利益,力求以“最大公约数”凝聚共识。坚持安全底线思维,以政治内容安全为根本,以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配合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总结市场管理、行业发展经验与教训,明确回应近年来社会反映的热点、市场监管的难点、行业发展的痛点,填补了在线旅游领域立法的空白。坚持包容审慎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立法促规范,规范促发展,着力推动行业依法发展、市场规范有序和游客权益充分保障的有机统一。

《规定》共计五章三十八条,分别是总则、运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相关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及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单项旅游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规定。在线旅游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或通过其他网络服务提供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经营者。二是压实了平台企业责任。遵循“政府管平台,平台管供应商”基本思路,要求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坚守人身财产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等底线,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切实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回应了社会热点问题。将不合理低价游、评价权保障、旅游者信息使用等热点纳入监管,做出相应规定,既体现了行业监管的刚性,也保持了一定的开放性。四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增加助力复工复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条文,提出进一步发挥在线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目的地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和流量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等措施的配合义务。

